

证券代码：600123 股票简称：兰花科创 编号：临 2010-12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
《意向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0年5月27日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亚美大宁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宁香港公司”）在晋城市就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《意向书》。

一、意向书签署方简介

（一）、买方

公司名称：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1400001006916

税务登记号码：晋国税字140507713630037

法定代表人：郝跃洲

（二）卖方

公司名称：亚美大宁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香港中环夏悫道10号和记大厦14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学良

（三）目标公司

公司名称：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山西省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140000400014027

税务登记号码：晋国税字 140507715995275

法定代表人：贺贵元

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：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6%，亚美大宁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6%，晋城煤运公司 8%。

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,843,178,747 元，负债总额为 827,647,090 元，股东权益为 2,015,531,653，2009 年实现销售收入 2,341,782,906 元，实现净利润 1,176,965,009 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二、亚美大宁股权转让预计涉及的交易金额

根据双方签署的《意向书》，由我公司受让大宁香港公司持有的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10% 的股份，转让完成后各方的股权比例为：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6%，亚美大宁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6%，晋城煤运公司持有 8%。

在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基础上，卖方同意向买方额外出售 1% 的目标公司股权，使买方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总额达到 11%。

1、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当日或之前，买方使目标公司的业务在现开采 3 号煤层的基础上，扩展到涵盖现有矿区范围内 3 号煤下层的 7 号和 15 号煤，并确保目标公司取得勘探开采该煤层的相应权利。目标公司合作各方将在目标公司取得前述权利后进行增资；

2、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当日或之前，买方使目标公司的营业期限延长 20 年至 2045 年。

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金额，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商议后确定。

三、本意向书涉及的相关事项的程序安排

双方约定，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评估及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。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，审议受让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。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尚需报政府有关部门核准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